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6-3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0,223,742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以公司总股本 105,398.13 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4,485.67 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上市交易。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中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元（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泰达集团将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履约完成
	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01 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泰达集团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条件下，将卖出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履行承诺中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泰达集团承诺，同意在实施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时，对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因各种原因暂不能按照对价安排支付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先按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标准，代其垫付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泰达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泰达集团的同意。	履约完成
其他 90 家非流通股股东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中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0,223,742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1.74%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本次偿付对价数量	本次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79378818 ^{注1}	0	0	0
2	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	11013583	0	11013583	1.04

3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06791	0	5506791	0.5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6935449	1759067	5176382	0.49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5430	0	4405430	0.41
6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4212000	1068307	3143693	0.30
7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863524	0	2863524	0.27
8	恩平市同和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0492	788927	2321565	0.22
9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654936	0	654936	0.06
10	沈阳国通商贸有限公司	1755000	445128	1309872	0.12
11	上海天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1313	0	1141313	0.11
12	深圳市粤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71726	0	2071726	0.20
13	上海文艺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1475625	374268	1101357	0.10
14	深圳市雅集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101357	0	1101357	0.10
15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公司	1101357	0	1101357	0.10
16	上海建峰物资有限公司	1077291	0	1077291	0.10
17	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2091	360690	1061401	0.10
18	上海浦东新区东达油品厂	916911	0	916911	0.09
19	常州红联灯具厂	660813	0	660813	0.06
2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63441	0	363441	0.03
2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4674	0	314674	0.02
22	深圳市藏龙实业有限公司	261975	0	261975	0.02
23	上海市民政局工会	253310	0	253310	0.02
24	上海赛凌工贸有限公司	225616	0	225616	0.02
25	天津美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265	0	220265	0.02
26	上海冶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95118	74852	220266	0.02
27	上海沪工高峰工具有限公司	295118	74852	220266	0.02
28	天津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383	0	183383	0.01
29	辽宁博爱商贸中心	130988	0	130988	0.01
30	上海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	44512	130988	0.01
31	上海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988	0	130988	0.01
32	上海凯利特实业有限公司	175500	44512	130988	0.01
33	上海浦东新区钱悦贸易有限公司	130988	0	130988	0.01
34	慈溪市凌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0988	0	130988	0.01
35	常州喷丝板厂	110131	0	110131	0.01
36	苏州市浒墅关精密瓷件厂	110131	0	110131	0.01
37	锦州新广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110131	0	110131	0.01
3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33	0	110133	0.01
39	常州市银海电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4790	0	104790	0.01
40	上海启茂实业公司等其他 52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91630573	0	0	--
	合计	426268248	5035115	50223742	4.77

注 1: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泰达集团代为垫付股份的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泰达集团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 5,035,115 股。该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泰达股份 14,816,778 股的限售股份将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其他 52 家未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未取得泰达集团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泰达股份 96,665,688 股的限售股份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01,491,778	28.60	-4,405,430	297,086,348	28.19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1,441,322	10.57	-32,483,164	78,958,158	7.4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7,698	0.13	0	1,367,698	0.13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13,335,148	1.27	-13,335,148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7,635,946	40.57	-50,223,742	377,412,204	35.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6,345,377	59.43	+50,223,742	676,569,119	64.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6,345,377	59.43	+50,223,742	681,604,234	64.19
三、股份总数	1,053,981,323	100	0	1,053,981,323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达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泰达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泰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泰达集团代为垫付股份的 62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泰达集团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该 10 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泰达股份 14,816,778 股的限售股份将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其他 52 家未偿还代为垫付股份或未取得泰达集团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泰达股份 96,665,688 股的限售股份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